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MULT-31

修正案号: 39-1949

一. 标题: 检查 LUCAS 公司铰车上限制点工作情况

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件号61148-001,-002和-006的电子控制盒的LUCAS AIR EQUIPEMENT的铰车,件号为76375-030,-130,76378和76378-100,这些铰车安装干但不限于下列飞机:SA 360,SA 365和SA 565系列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DGAC AD94-116(AB)R1;

2.LUCAS AIR EQUIPEMENT 服务电传 61148-25-CW-01,1994 年 4 月 26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据操作记录已发生几起因钢索失控超速(速度通常由自动减速机构或操作者控制)引起在收上止动点动态超载的事件。这些事件能导致钢索断裂,因此必须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1. 在铰车下一次操作前:

根据参考文件所列的服务电传的第1段和第2段,目视检查钢索和电子控制盒上通气孔畅通情况。

- 2. 在每次吊车操作中:
 - (1) 完成上述服务电传的第3段所要求的末端行程工作;
 - (2) 如果吊勾完全收回的速度控制不了, 不论由何原因引起, 必

须拆下铰车组件(铰车和控制盒)并送回制造厂家。

- (3) 如果发生不能控制变速或自动减速失效, 请与制造厂家联 系。
- 3. 对下列件号的铰车和电子控制盒完成下述服务通告的工作, 可 结束本指令要求的工作:

铰车

件号 适用的服务通告

SB 25-69-0Y 76375-030

76375-130

76378 SB 76378-25-03

76378-100

电子控制盒

件号 适用的服务通告

SB 61148-25-01第二次颁发 61148-002

SB 61148-25-02第二次颁发 61148-006

或最新颁发版

注:以上不适用件号为61148-001的控制盒。

附:制造厂家地址

LUCAS AEROSPACE FCS PARIS

7/9, avenue de l~Eguillette

B. P. 7186

95056CERGY-PONEOISE CEDEX-FRANCE

电话:33 01 34 32 67 18

传真:33 01 34 32 63 23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6月1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6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赵燕莉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86122536